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〔2026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，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，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制度》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7月29日线上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制度



附件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协会理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,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及协会《章程》赋予的理事会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登记管理机关相关政策及协会章程的规定,结合协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理事会,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,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,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,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理事会成员人数出现空缺,低于本届理事初始总数 1/3 时,须按照程序进行补选。

经会员大会授权,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应当书面通知协会,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三条 协会理事会坚持党的领导,在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推动协会依法依规依据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、实现宗旨使命。

协会理事会支持加强党的建设、开展党的工作,接受党组织

监督。

协会理事会实施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变动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应当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四条 协会理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 被选举为协会负责人的权利，对议决事项有质疑或反对意见的权利；

（二）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
（三） 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协会财务会计报告，提出质询并要求作出说明和限期改正；

（四） 调阅协会档案、文件或约见协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，查询或调查协会的专项工作；

（五） 联合其他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；

（六） 理事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协会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 遵守章程，遵从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作出的决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及理事会的利益，不得利用在本组织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协会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协会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二） 为协会协调、链接资源，帮助筹集公益资金、申报公益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，促进协会及理事会健康有序发展；

（三） 仔细审读协会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积极为协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 保守协会秘密，未经理事会许可，不向外发布事关协会核心利益的信息，维护协会社会形象。不与协会发生违规关联交易，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开义务。

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提议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交会员大会审议；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二）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决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，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内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三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 领导协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五）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七） 决定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八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协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规定从中选举 1 人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，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协会会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三）组织研究协会的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；

（四）按照权限和程序决策，做到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；

（五）自觉接受监事的监督；

（六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条 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
- (二) 组织实施年度业务活动计划;
- (三) 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,报理事会审批;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,报理事会审批;
- (五)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,由理事会决定;
- (七)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,由理事会决定;
- (八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- (九)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理事会每届 5 年,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;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协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,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会长不能召集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,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及监事。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,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协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决议。涉及人事、章程修改、终止等重要事项的议题，应采用票决制。但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，该理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协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（如有反对、弃权情形的，须明确标注），列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协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协会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理事会议的届次；
- （二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；
- （三） 出席理事名单；
- （四） 会议议程；
- （五） 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六）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协会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协会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，可以提议罢免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理事。罢

免提议应当书面提出罢免理由，提交理事会表决，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罢免。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对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提议下，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作出罢免决议。罢免决议如无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实名投票反对，则视为通过。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对理事会罢免决议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执行。